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2016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2015年年度報告.....	5
2.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3. 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5
4. 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6
5. 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7.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8. 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7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60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記錄日」	指	2016年6月19日，即釐定H股股東之股息的記錄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洪崎先生
梁玉堂先生
鄭萬春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王玉貴先生
王航先生
王軍輝先生
吳迪先生
郭廣昌先生
姚大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先生
王立華先生
韓建旻先生
鄭海泉先生
巴曙松先生
尤蘭田女士

2016年4月22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並批准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9.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1. 2015年年度報告

2015年年度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15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刊發之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為人民幣454.85億元，其中上半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4.78億元，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7.36億元，或每10股人民幣0.75元，下半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90.07億元。擬定2015年度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按照2015年度下半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19.01億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按照2015年12月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計提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33.73億元。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1,108.30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0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64.85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58.38億元。

現金股息預期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H股持有人。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根據本公司經營表現，倘2016年有中期利潤分配，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現金股息須不少於本公司2016年首六個月淨利潤的10%。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6.78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16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24.61億元，全部用於新購置房屋及建築物。

B. 經營設備

預計2016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21.2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ATM自助設備、保管箱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16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95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2) 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聘期一年，費用為人民幣1,060萬元(其中包括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950萬，以及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費用人民幣110萬元)。該費用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
- C.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6月1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謹啟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第五會議室召開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下半年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續聘2016年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9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6月19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2016年4月2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10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